

#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A

同意公开

渝国资函〔2024〕280号

##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（闭会）第1091号 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函

邓孝明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打通重庆中央公园片区周边关键交通道路的建议》（第1091号）收悉。经我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住房城乡建委、两江新区管委会、市地产集团、渝北区政府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兰桂大道市地产集团段、悦来段未启动建设问题

（一）兰桂大道市地产集团段。市地产集团答复：该项目为东西走向的城市主干路。道路西侧为悦来和渝北区建设范围，东侧剩余340米为市地产集团建设范围，由于道路跨越金山大道后向悦来会展中心延伸，悦来段方案未明确，暂无建设条件。

（二）兰桂大道悦来段。两江新区管委会答复：经充分征求各方意见并研究论证，认为近期启动兰桂大道悦来段建设的必要

性不足。主要原因如下：

一是建设急迫性低，交通安全风险高。中央公园与悦来东西向主通道较多，总车道数达到二十条，且通道分布均衡，可充分满足片区未来 15 年的东西向内外交通联系需求，短期内对兰桂大道悦来段的交通需求较弱、建设急迫性较低。兰桂大道悦来段主要为隧道，隧道洞口距离悦来大道、轨道交通 6 号线距离较短，车行、人行交通组织困难，安全风险大，极易发生交通安全事故。兰桂大道出隧道口后立即与悦来大道形成平面信控交叉口，光线的剧烈变化以及道路宽度和行车环境的改变，极易造成交通事故。兰桂大道悦来段隧道口与轨道国博中心站出入口最近距离仅为 60 米，对轨道车站周边人流组织存在较大干扰，与周边人行流线的冲突严重，极易发生交通安全事故，尤其是智博会等大型展会期间的冲突和干扰问题更为突出。

二是景观风貌破坏严重，负面影响大。兰桂大道悦来段以平面交叉口的形式接悦来大道，为满足视距及进出隧道连续性要求，道路敞口段需直接开挖公园绿地长度约 160 米，初步测算挖方量超过 6 万方，将严重破坏现悦来会展生态公园的整体风貌，违背绿色发展的基本理念；另一方面，割裂国博中心及悦来会展公园对称的景观视野，会造成严重的景观冲突，将对国博中心及悦来会展公园的景观环境保护带来极大的负面影响，难以与景观相协调统一；同时会破坏现会展公园—国博中心、轨道国博中心站点慢行系统，降低慢行系统的连续性及体验感，降低轨道交通乘坐

便捷性和吸引力，与国博中心“绿色、生态、环保、可持续”的发展理念不符。在现阶段越加重视环评的情况下，此项建设难以通过环评审查。

三是建设施工难度大，投资费用高。兰桂大道悦来段部分红线范围位于轨道6号线及国博中心站控制保护区内，其建设报批应当征得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书面同意，涉及的协调、论证和审批工作量较大。同时，沿线道路线位下穿国博城片区大量密集的新建建筑，整体协调难度较大。兰桂大道悦来段主要为隧道，投资费用高，且东西向道路可替代性高，故整体测算后的投资效益低。

## 二、关于秋成大道市地产集团悦港北路至绕城高速段、腾芳以南段未启动建设问题

（一）秋成大道至绕城高速连接道工程。市地产集团答复如下：该项目起于悦港北路立交北侧，由南往北跨越后河，止于绕城高速，全长1.3公里，设计速度60公里/小时，其中悦港北路立交至收费站起点段为双向六车道，收费站至绕城高速段为双向四车道。主要工程包括新建立交1座（坛子口全互通），车行地通道一处，收费站及管理用房一处，跨后河大桥一座。项目总投资62286.99万元，其中建安费38416.99万元。目前，该项目已通过市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市交通运输委方案审查，正在开展初步设计，各专项评估工作同步推进。在项目取得方案技术审查意见后，市地产集团及下属城发公司立即组织开展项目入规工作。但经核查，在坛子口立交（与绕城高速节点）范围内发现基本农田且无法避

让。据了解，基本农田区域规划调整审批部门是市规划自然资源局，每相隔一段时间根据城市规划及建设的具体情况收集意见，并开展相关调整工作，因此，短期内无法调整该基本农田规划，项目暂无法办理后续规划手续，导致项目设计无法继续深化。下一步，市地产集团将持续密切跟踪基本农田调整情况，并协调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在下一轮基本农田调整时纳入调整范围，待基本农田调整后加快推进前期工作。

（二）腾芳以南段。市地产集团答复如下：该项目为南北走向道路，起点顺接渝北区秋成大道北段，终点接渝高公司修建的秋成大道南段，道路全长 2420 米、标准宽度 40 米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，设计车速 50 公里/小时。因轨道 5 号线位于秋成大道正下方并全程并线，其中甘悦大道站、玉河沟站明挖施工，导致秋成大道无施工条件。直到 2023 年下半年轨道建设单位移交场地后，市地产集团才启动该路段建设工作，计划 2024 年底建成通车。

### 三、关于春华大道市地产集团段

市地产集团答复如下：该项目为城市主干路，规划设计速度 50 公里/小时，规划标准路幅宽 44 米，双向六车道。未建成段长度 1253.567 米，其中市地产集团未建成段长 813.615 米，空港新城未建成段长 439.952 米。市地产集团段已完成项目选址及用地预审、可研批复，因四海搅拌站征迁问题无法办理划拨及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建设手续，故无法启动建设。空港

新城段因四海搅拌站征迁及长输燃气管线迁改未完成，也无法启动建设。2024年，市地产集团向市土储中心提出春华大道控规调整申请，以期避开四海搅拌站权属范围，连通城市主干路，调整方案已向两江新区管委会报送，待规划调整后，市地产集团立即启动办理相关建设手续。

#### 四、关于将相关项目纳入市级重点项目清单问题

（一）市发展改革委答复。按照市区“共同责任、适度分担”的总体原则，目前市区共建项目范围为：中心城区（重庆高新区除外）范围内市级规划建设快速路、跨两江桥梁、穿四山隧道等重大城市道路项目，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等市级部门确认后，结合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编制，明确采取市区共建模式的项目清单。建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，充分尊重原议定或批复建设主体和筹资方式，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明确兰桂大道、秋成大道、春华大道未启动建设路段的建设主体，指导项目法人规范有序推进项目实施。下一步，市发展改革委将配合有关部门，根据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和城市道路建设计划，综合考虑产业布局、区域发展、周边交通组织等因素，指导项目法人在开展前期工作时，进一步深化论证建设方案、标准和时序，为项目开工建设创造良好条件。

（二）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答复。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高度重视中央公园片区路网建设，2023年甘悦大道实现全线通车，加强了中央公园与空港新城、机场、龙兴、悦来等重要组团之间的有机联系；

椿萱大道一期（金山大道至春华大道段）已建成通车，二期工程（春华大道至空港立交段）正加快完成前期准备工作，待条件成熟后马上启动建设，椿萱大道的建设有利于实现机场及保税港区“快进快出”，带动临空产业发展。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将立足自身职能职责，指导项目业主积极申报，力争将各项目纳入市级重点项目清单。

下一步，市国资委将督促市地产集团积极推进工程进度，配合相关市级部门做好中央公园片区周边道路建设工作。

此答复函已经我委曾菁华主任审签。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，请填写在回执上寄给我们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4年8月30日

联系人：熊宇波

联系电话：67675058、15823199706

邮政编码：401121